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17年12月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公司部分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应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对应收账款中客户年限久远、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无收回可能性的3笔共计金额209,636.41元应收账款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范围和总金额

1、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54,276.21元，存货跌价准备865,961.39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计提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3,454,276.21	4,291,333.23
1、应收账款	3,111,878.99	4,280,400.70
2、其他应收款	342,397.22	10,932.53
二、存货跌价准备	865,961.39	
合计	4,320,237.60	4,291,333.23

2、核销坏账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核销额	上期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209,636.41	1,477,353.27
其他应收款		4,299.87
呆滞存货		3,942,954.00
合计	209,636.41	5,424,607.1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0,237.60元、核销坏账209,636.41元。本次核销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对2017年利润产生影响。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减少4,320,237.60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月	0.50	0.50
7-12 月（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涉嫌利润操纵，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0,237.60元，核销坏账209,636.41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七、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能更公允的反映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